



# 115 年度第 77 期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簡章

## 一、報名方式及應繳交書件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由**薦送單位**網路報名，並於通知期限內繳交紙本照片及訓練費用（其他方式概不受理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、線上上傳應附書件、繳交紙本照片或繳費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）。
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xpsrvnew.gsmma.gov.tw/minetable/>  
(請於報名前先行測試網址連結，初次使用者須建立帳號)。
- (三) 應繳附書件及繳交方式：

項次	書件名稱	繳交方式
1	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學員 基本資料表	1、由事業用爆炸物 e 網服務系統填 送 2、填送人員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正 確，以利通知繳費等相關事宜
2	學歷證明(國民中學以上之 <b>畢業證書影本</b> )	肄業或學分證明不受理
3	<b>最新個人詳細記事</b> 之戶口 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 記事內容之文件	省略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 不受理。
4	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 1 吋 照片	1、 <b>紙本郵寄</b>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 管理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一段 53 號 6 樓 土石管理組 爆炸 物管理科）。 2、 <b>電子檔 (jpg.、gif. 或 png. 檔)</b> 由事業用爆炸物 e 網服務系統上 傳。 <b>1、2 均須完成。</b>

本次報名所送相關書件，僅作為審核受訓資格使用，不予退還，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。

(四) 開班條件：資格審核通過者，未達 25 人不予開班，超過 35 人，以完成報名之爆炸物使用單位薦派人員依序錄取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**11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訓練日期：**11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**，星期六、日不上課，共計 11 日。(請參閱課程表)

四、訓練地點：

1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 號，交通資訊如後附二）。

2、11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實習課程—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（花蓮縣新城鄉新興路 125 號）。

五、參訓人員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、國中以上學校畢業，年齡未逾 55 歲。

2、經所屬單位（機關或公司行號）薦送。

3、身體健康情況良好，可以配合培訓所相關規定者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勿推薦參訓：

1、法定傳染病患者。

2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

3、犯內亂、外患、公共危險、殺人、竊盜、強盜、侵占或擄人勒贖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
4、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
六、課程費用：

(一) 金額：新臺幣 1 萬 6,000 元整（訓練費：1 萬 4,000 元整；證書費 2,000 元整）。

(二) 繳費及退費原則：

1、訓練費用由薦送單位繳納；報名人員經審核資格符合規定者，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再行通知繳費及繳費期限，並於確認繳納後通知報名完成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棄權。

2、開訓前取消報名、開訓後未完成報到手續、未完成訓練課程或完成訓練課程但未通過測驗者，僅退還證書費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3.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課程未能完成，按未完成課程比例退還訓練費及證書費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##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培訓所內備有停車位，惟數量有限，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2. 遠道學員可提前於 115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入住。
3. 受訓期間提供食宿，惟周五晚間及星期六、日不供餐。
4. 實習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，當日備有接駁車自新竹經貿人員培訓所接送至羅東轉運站，並搭乘火車往返羅東站及花蓮新城站區間，另新城站至實習地點（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）路程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接駁，學員須統一團體行動，勿自行脫隊離開。

#### 八、出缺勤及離退訓

- (一) 學員應依座位表就座，如發現未在座位或冒名頂替者，該項科目以曠課計。
- (二) 學員應配合培訓所規定，上、下午上課前須簽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簽退；未簽到、退或不實者，該簽到、退期間以缺課論。
- (三) 因故不能上課，應事先填具請假單說明事由，送交輔導師收執備查，如有特殊情形未及請假，應以電話通知輔導師，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、或提出請假、離訓申請未獲訓練單位同意時，均以缺課論。
- (四) 上課遲到逾 20 分者，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；遲到 20 分以內者，記遲到 1 次，累計遲到 3 次，視為缺課 1 小時。
- (五)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訓練地點經公告該縣（市）、鄉、鎮停止上班上課者，訓練單位將擇期補課，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，學員因故未到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六)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須經委託辦訓之機關同意後，辦理離訓：

1. 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，無法繼續參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。
2. 患重大傷病、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，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者。但因區域屬性特殊，經委託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3. 參訓期間離職，經薦送單位出具證明者。
4. 其他經委託辦訓之機關專案核定者。

(七)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委託辦訓之機關得視情節，為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之處理：

1. 缺課時數達訓練總時數 1/5 者（即 13 小時）。
2. 實習之日擅自離隊，或有嚴重影響相關人員行程及安全之虞者。
3. 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。

## 九、成績考核

(一) 各科目授課講師出題，並由出題講師閱卷評分。題型含是非、選擇、填空及問答。

(二) 採科別及格制。應測科目滿分為 100 分，60 分為及格；各科目均達 60 分以上始為通過；未通過者不得要求補考或重考。

(三) 測驗結果僅公告通過人員名單，並不得要求提供各科目成績或閱覽作答試卷。

(四) 學員應自備文具用品應試，測驗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；測試使用之文具用品外，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放置；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應關機並依監考人員指示放置。

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該節測驗科目以 0 分計算：

1. 測驗期間互換座位或傳遞文具用品、試卷、答案卷（卡）、參考資料、或有關之文字物件及信號者。
2.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，關機者亦同。
3.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、參考資料、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。

4. 窺視他人答案卷（卡）、故意供他人窺視其答案或交談。
5. 於桌椅、文具、肢體或其他處所，書（抄）寫有關文字、符號。
6. 測驗時間截止，仍繼續作答或不依監考人員指示繳回試卷及答案卷（卡）。
7. 未遵守監考人員指示，或干擾其他人員應試。

## 十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公告通過人員名單次日起 10 日內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國內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由薦送單位或應考人填具「成績複查申請書」向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土石管理組 爆炸物管理科」提出申請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3 號 6 樓）；其他方式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成績加總、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評分，以維公平。

## 十一、及格證書

- (一) 及格證書於公告通過名單後製發，不另行核發時數證明。
- (二) 及格證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薦送單位（依報名申請書填具通訊地址）收執並轉交通過學員。